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共计 1,560,6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6.835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其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取消该 6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105,77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35 元/股。另外 2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不再与其续约，取消该 2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22,1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35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凯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创”）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香港凯创的融资和运作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港凯创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借款额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与资本化支出的需求，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利息按实际借款和用款天数计算。该项交易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塔赫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